

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数据局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关于举办江苏省第三届 数据安全技术应用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数据局、市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省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中小学校，省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组织部、中央网信办等九部门《加快数字人才培育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深化数据安全相关知识宣传普及，加强全省数据安全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提高重点行业领域数据安全保障能

力，依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江苏工匠”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要求，定于7月至9月举办江苏省第三届数据安全技术应用职业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

（二）承办单位

江苏省网络空间安全学会

（三）工作机构

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联合成立组委会。组委会设立办公室及各专项组，负责此次竞赛的赛题编制、竞赛系统调试、赛前答疑、突发情况应急处置，以及初赛报名、考场准备、赛后视频审查等组织协调工作。

二、时间及地点

（一）初赛

时间：2025年8月9日（周六）

地点：各设区市（各赛区所在地），省直赛区设在南京市

（二）决赛

时间：2025年8月23日（周六）

地点：南京市

三、参赛对象

省内企事业单位从事数据安全具体工作的职工，省内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的教职工、在籍学生，以及中小学校的教职工。

四、报名事项

（一）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8月3日。

（二）报名组织

组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初赛报名、资格审查等组织协调工作。各设区市市委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抓好本地区参赛人员的动员组织、考场协调等，并协助组委会办公室开展报名工作。

（三）赛事组别

分为职工组、教师组、学生组。**职工组**，主要是省内企事业单位从事数据安全具体工作的职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具有中级工（含）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2）具有助理工程师（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具有初级工满3年工作经历（从事与数据安全行业相关工作即可）。**教师组**，主要是省内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中小学校教职工。**学生组**，包括省内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的在籍学生。

（四）报名方式

参赛人员微信扫描报名二维码，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职工组

参赛人员请登录网站(<https://www.jscsa.org.cn/contents/197/510.html>), 下载和打印竞赛审核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 于初赛前将审核表扫描件作为附件发送至邮箱(dsc2025@jscsa.org.cn); 其他组别参赛人员报名后按组委会办公室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报名联系人: 瞿佳勇, 电话: 18305182376; 张欧颖, 电话: 025-83793230。

(五) 资格审查

8月4日起, 组委会办公室将对参赛人员相关资格进行审查; 决赛现场将对晋级选手竞赛审核表原件、身份证件、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进行复核和确认。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参赛人员, 将取消其决赛资格。

五、竞赛命题范围

本次竞赛题目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数据安全工程技术人员》(职业编码: 2-02-38-12)明确的基本要求及工作要求等命制, 知识范围包括《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GB/T 43697-2024)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题型包括理论题(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及实操题。

六、竞赛规程

此次竞赛分为初赛、决赛。

初赛依托竞赛系统线下组织。其中, 理论题、实操题分值各占50%, 各组别选拔不超过50名选手进入决赛(各赛区各组别初赛的前2名直接晋级决赛, 其余按成绩排名依次入选; 职工组

同一单位选拔进入决赛不超过2名，教师组、学生组同一学校选拔进入决赛不超过5名），初赛结束当天公布初赛成绩；组委会办公室将于5个工作日内对所有晋级决赛选手电脑录屏视频及参赛资格进行核查确认，并在官方渠道公布晋级决赛人员名单。对存在作弊、违规行为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参赛人员，将取消其初赛成绩。

决赛由组委会办公室现场统一组织。其中，理论题、实操题分值分别占30%、70%，现场公布初步成绩及排名。经电脑录屏视频核查及有关主办单位审核确认，组委会办公室按程序在官方渠道公布决赛最终成绩及排名。

七、奖励方法

各组别分别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7名及优胜奖10名。其中，一、二、三等奖颁发证书和奖杯，优胜奖颁发证书；总成绩前三名分别奖励4000元、2000元、1000元。

职工组、教师组获得前三名的选手，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高质量推进“江苏工匠”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规定，其竞赛成绩可作为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的破格条件及重要业绩成果。

附件：1. 报名二维码

2. 竞赛审核表（职工组）

(此页无正文)



中共江苏省委网信办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数据局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25年7月25日

附件 1

报名二维码



竞赛审核表（职工组）

所在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所在赛区	(填写省直、各设区市)	
单位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参赛人员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电子邮箱
1						☐ 职工组 ☐ 教师组 ☐ 学生组
2						☐ 职工组 ☐ 教师组 ☐ 学生组
3						☐ 职工组 ☐ 教师组 ☐ 学生组
4						☐ 职工组 ☐ 教师组 ☐ 学生组
备注	1. 中小学校在籍学生及赛前已获得“江苏省技术能手”的人员不得参加报名； 2. 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高等院校的在籍学生归类为学生组，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高等院校、中小学校教职工归类为教师组； 3. 学校主校区所在设区市为所在赛区； 4. 其他情况人员统一归类为职工组，省直赛区仅设立职工组。					

